



精宏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Jinghong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 Ltd.

謹呈 尊敬的客戶

先生

---

節稅手法面面觀

To

先生

## 規劃案說明

### 目錄

#### 常見補稅疏忽

定存移轉避稅

未上市櫃股票捐贈

公設地捐贈避稅

公設地與建地移轉運用

公設地與建地移轉運用二

農地贈與轉運用

#### 國稅局已防杜的避稅手法

公設地與建地移轉運用一

公設地與建地移轉運用二

農地贈與轉運用

#### 國稅局計畫防杜規劃案

公設地抵繳稅額運用一

未上市櫃股票價差運用

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信託

境外商品

### 前言說明

- 節稅規劃：主要在於資產移轉或所得發生時規劃使用
- 節稅工具：主要在於適應目前法規對每項工具的限制
- 規劃安排：精宏投顧針對客戶希望知道的不動產節稅常用的形式與案例逐一向國稅局查證後確認無誤後，提出本項財務規劃案。

### 工具比較說明

- 法規：目前稅改方向明確，不動產與信託的節稅方式都有可能受到後期法令調整，而影響到目前的規劃。保險卻有保險法當後盾，加上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目前成立的保單給付均受到法規保障。
- 費用：傳統保險費用高昂的情況下，投資型保單可以依客戶需求降低保險公司收取部分，以及沒有固定年期限限制可以隨時進出，適合當為節稅工具使用。

比較項目	公設地	不動產贈與	信託節稅	境外資產	傳統保險	投資型保險
課稅時點	身故	贈與當時	贈與當時	無	保險發生	保險發生
變現性	低	不定	低	不一定	低	高
費用	高	高	低	高	自行調整	自行調整
法規限制	98年前	98年前	98年前	98年前	無	無
債權人求償	可	可	不一定	不一定	無法	無法
解約成本	高	無	不一定	高	高	幾乎沒有
目前節稅效果	高	低	低	高	高	高
未來節稅效果	無	無	無	不一定	有	有
申請手續	繁複	繁複	繁複	繁複	簡單	簡單

To

先生

### 案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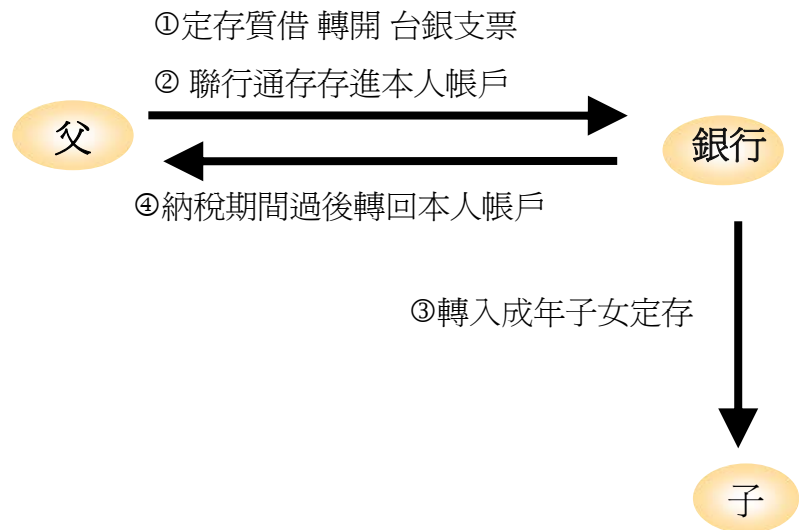
高所得納稅義務人將其個人之定期存單以質借方式轉開臺灣銀行支票以聯行通存存入本人帳戶後，再以匯款存入信託公司所屬銀行專用帳戶，用以轉作成年子女名義之定期存款。

財政部 賦稅署

### 國稅局意見

少數保守型之高所得者，傳統上大多以銀行定存為其主要理財方式，惟該高所得者為規避較高之稅率級距，有時以各種方式將其資金轉作其成年子女或他人名下定期存款，企圖規避個人所得稅款；賦稅署特別呼籲上揭規避所得稅款之行爲，若於調查時尚未轉回本人帳戶，恐涉及贈與而不自知，事後被查獲後因主觀上之認同不同常引起徵納雙方之爭議；另若於調查前雖已轉回本人帳戶，雖無涉及贈與情事，但高所得者仍涉及分散個人利息所得之具體違章行爲，依目前稅法規定仍應補稅並處罰鍰。

## 以定存單暫轉避稅



### 帳面差異

以低稅率的第二代暫時承接 規避高稅率的第一代稅負

### 精宏投顧查證後說明

1. 但目前實質查核下,該手法已被國稅局列為案例,加強查核
2. 目前已被中區國稅局提報案例,不建議客戶再前人重蹈覆轍

### 諮詢單位

國稅局 科長 陳春貴  
聯絡方式：02-23228433

To

先生

### 案由說明

錢先生是年繳高額所得稅，雖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但仍想尋求有無節稅之方法。最近聽說可藉由捐贈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給政府或各級學校，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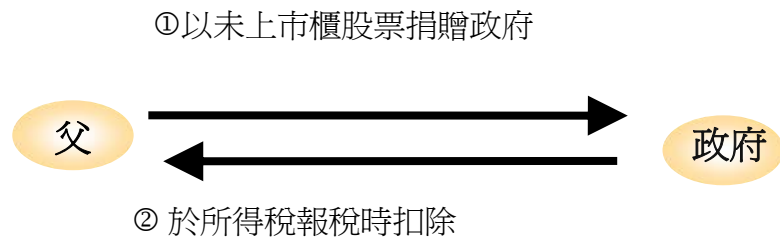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國稅局意見

按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於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可列報扣除額；對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則不受金額之限制，可全數列報扣除額，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減項，以節省稅捐。所以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給政府，原則上不失為一種節稅方法，惟因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流通性不高，無公開市場進行交易，難有客觀標準以衡量其價值。

為客觀認定贈與人捐贈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價值，財政部特規定自94年7月8日起，應俟受贈單位將該股票出售取得現金後，始得憑受贈單位出具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依規定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

## 捐贈未上市櫃股票給政府節稅



### 帳面差異

等於將手頭上無價值的未上市櫃股票抵所得稅

### 精宏投顧提醒

1. 捐贈單位不同會影響可以扣除的額度,其中捐贈給政府效果最佳
2. 捐贈時需了解受贈單位出售變現後才能依實際價格列舉扣除

### 諮詢單位

法務科 稅務員 辛三保

聯絡方式：07-7256600轉8587

To

先生

### 案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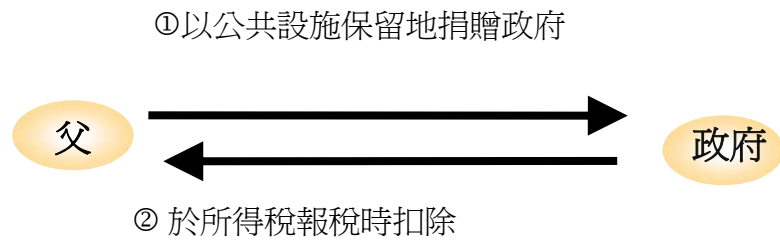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王君以繼承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93年間捐贈鄉鎮公所，並以該土地公告列報捐贈扣除額，經該局依規定以土地公告現值之16%計算核定捐贈扣除金額。王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以繼承取得土地無償捐贈鄉鎮公所，受贈單位無償獲贈土地公告現值之利益，其應有同等金額之抵稅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國稅局意見

納稅義務人辦理9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欲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者，應注意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該局指出，依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其中若以購入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者，應提示該土地取得成本之確實證據，例如買賣契約書、支票、存摺或是銀行匯款單等資料影本，以資證明。若有：1.購入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者，2.土地係受贈取得者，3.土地係繼承取得者，94年度案件國稅局將依土地公告現值之16%計算捐贈列舉扣除金額。

## 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



### 帳面差異

等於將手頭上無價值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抵所得稅

### 精宏投顧提醒

1. 捐贈單位不同會影響可扣除額度,其中捐贈給政府效果最佳
2. 捐贈時需了解受贈項目可扣抵額度僅現值16%
3. 相關捐贈證明取得成本書件應妥善保存

### 諮詢單位

法務二科 紀賀耀

聯絡方式：04-23051111轉1914

To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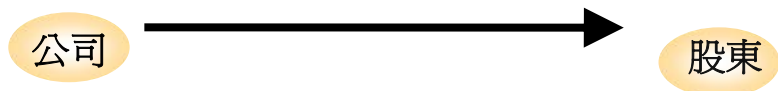
### 案由說明

○○公司銀行往來資料中無償贈與其特定股東鉅額款項，○○公司以公司尚非贈與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而主張免課贈與稅。

財政部 賦稅署

## 公司無償贈與特定股東

①以公司名義匯入款項給特定股東移轉資產



### 國稅局意見

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但書規定，個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所得稅免稅之範圍，故本案該公司之特定股東取得上述公司所贈與之款項，係屬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取得公司贈與之其他所得亦應併入其全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並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本案賦稅署已將查獲事實發交稽徵機關依法補稅或合併處罰。

### 帳面差異

利用公司支付款項給股東卻未補足款項發票等方式，視同移轉資產用的無償贈與

### 精宏投顧查證後說明

如有上述之漏報所得情事者，應儘速依照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被查獲違章而受罰。

### 諮詢單位

國稅局 科長 陳水吉  
聯絡方式：02-23228173

To

先生

### 避稅手法一

以贈與公設地及建地規劃移轉可能補稅或處罰

案例來源-中區國稅局

### 案由說明

某納稅義務人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大部分持分及建地之極小部分持分，再經由共有物分割，使其子女取得整筆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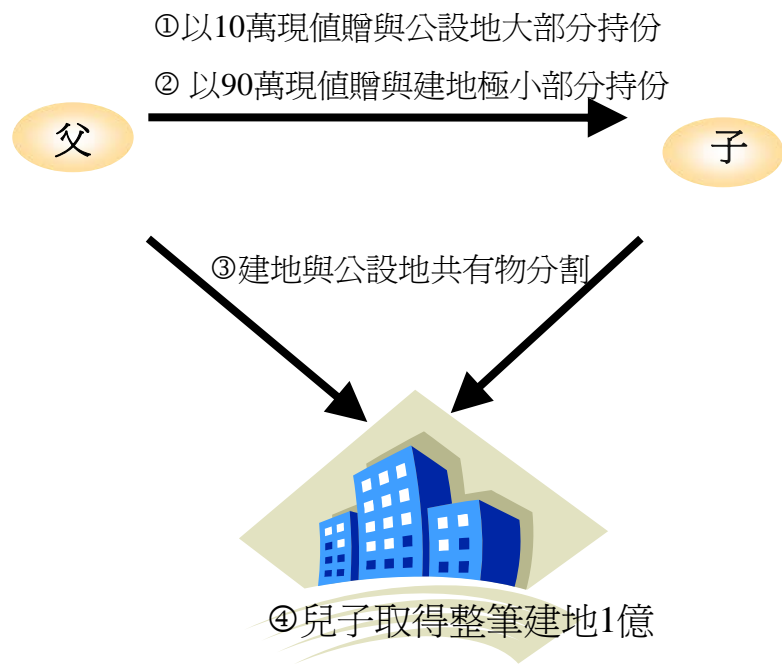
### 國稅局意見

此種假藉贈與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巧安排與應稅之建地辦理共有物分割，而移轉建地予子女，實質上與直接贈與子女建地並無不同，應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 違反法規及行政解釋

財政部於92年4月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0910456306號令規定贈與人假藉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如其買回、交換或分割等行爲，係在92年7月1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如其買回、交換或分割等行爲，係在92年7月2日以後且未申報贈與稅者，除補稅外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規定處罰。

## 公設地與建地安排移轉方案-贈與稅



### 帳面差異

避稅手法增加 9,900萬(=1億 - 100萬)額度的贈與

### 詳細步驟諮詢可洽

1. 地政士 / 代書
2. 會計師 / 律師

### 精宏投顧查證後說明

1. 表面上規劃完善無誤,但目前實質查核下,該方案已經被國稅局特別是中區國稅局列爲案例,加強查核
2. 目前已被中區國稅局提報案例,不建議客戶再前人重蹈覆轍

### 諮詢單位

中區國稅局 審查三科解長海

聯絡方式：04-23051111轉1311

To

先生

### 避稅手法二

以贈與公設地及建地規劃移轉可能補稅或處罰

案例來源-南區國稅局

### 案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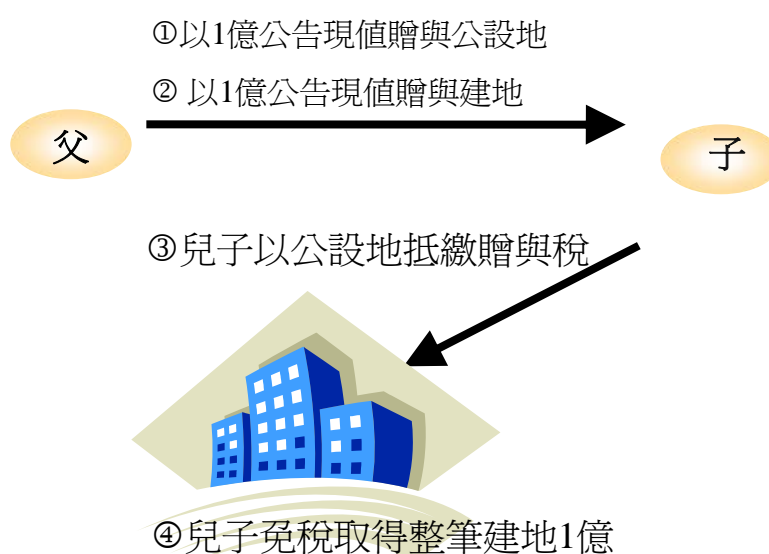
父母將頗有價值之建地連同公共設施保留地一起贈與子女的案例，而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直系血親間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免徵贈與稅，因此，國稅局只就建地部分核課贈與稅，納稅義務人以該贈與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稅款。

### 國稅局意見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稅額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者，可以申請用『課徵標的物』抵繳稅款。所謂課徵標的物，指的是「計入本次贈與總額，並經課徵贈與稅之受贈財產」，也就是說，經國稅局依法核定必須課徵贈與稅的贈與標的物，所以，如果贈與的財產是依法免課贈與稅的，它就不是課徵標的物。

納稅義務人如果申請以該贈與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稅款，因為它不是課徵標的物，國稅局會依規定予以駁回。

## 公設地與建地安排移轉方案-贈與稅



### 帳面差異

避稅手法增加 1億免稅贈與額度

### 詳細步驟諮詢可洽

1. 地政士 / 代書
2. 會計師 / 律師

### 精宏投顧查證後說明

只有當贈與人逾規定期限未繳稅，國稅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國稅局可以改向受贈人課徵贈與稅，如果受贈人繳納現金有困難，這時就可申請以受贈的免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

### 諮詢單位

南區國稅局 徵收科 郭科長

聯絡方式： (06)2228062



To

先生

### 避稅手法三

贈與子女農業用地後變更使用

案例來源-北區國稅局

### 案由說明

贈與人某甲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其長子，其長子於受贈後第2年又將該土地變更使用即應追繳某甲應納之贈與稅。

### 國稅局意見

依農業發展條例及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直系血親之親屬或贈與兄弟姊妹，免課贈與稅，但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該土地須繼續作農業使用，否則將追繳應納贈與稅。

贈與農地雖免課贈與稅，但國稅局將列管5年，每年作定期清查，若發現有受贈人於受贈後5年內，將受贈農地出售，或與他人農地等值交換，或贈與他人，或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等情形，即追繳原贈與人之贈與稅。

## 農地贈與移轉方案-贈與稅



### 帳面差異

避稅手法增加 4,900萬( =5000萬 - 100萬)的贈與額度

### 詳細步驟諮詢可洽

1. 地政士 / 代書
2. 會計師 / 律師

### 精宏投顧看法

1. 客戶手頭上須由農業用地
2. 農業用地節稅手法受到五年繼續耕作的限制
3. 98年第二波稅改納入農地免稅的檢討方案

### 諮詢單位

北市國稅局 審查二科 高股長

聯絡方式：23113711分機1532

To

先生

### 避稅手法三

贈與子女農業用地後移轉  
案例來源-南區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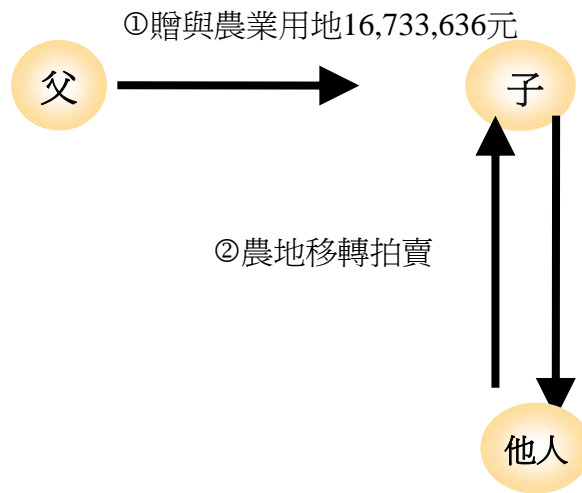
### 案由說明

楊君於89年間將其所有9筆農業用地贈與其子，案經該局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16,733,636元，並管制5年，嗣於農業用地列管期間，其中有2筆土地經法院拍賣移轉予第三人，且楊君逾期仍未回復所有權並恢復作農業使用，該局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追繳應納贈與稅額683,966元，

### 國稅局意見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略以，楊君89年間將所有9筆農業用地贈與其子女，並於90年辦理贈與稅申報，經國稅局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16,733,636元，並管制5年，嗣2筆土地於93年間經法院拍賣移轉予第三人，受贈人已顯有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情事，經國稅局通知回復所有權並恢復作農業使用，惟楊君逾期仍未回復所有權並恢復作農業使用，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須受贈人將系爭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始有免課徵贈與稅之適用，受贈人既將系爭土地移轉第三人，縱該第三人繼續作農業使用，亦無該免徵贈與稅之適用，是國稅局按上該2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6,890,316元，追繳應納贈與稅額683,966元。

## 農地贈與移轉方案-贈與稅



### 詳細步驟諮詢可洽

1. 地政士 / 代書
2. 會計師 / 律師

### 精宏投顧看法

1. 農地節稅目前已經受到主管機關嚴加查核
2. 贈與農業用地給自己子女，移轉時雖不計入贈與總額，惟如於列管期間內被法院拍賣，仍須補徵贈與稅。

### 諮詢單位

南區國稅局 法務一科 郭科長  
聯絡方式：06-2298066

To

先生

### 租稅規劃一

利用免稅的公設地依照公告抵遺產稅  
案例來源-北區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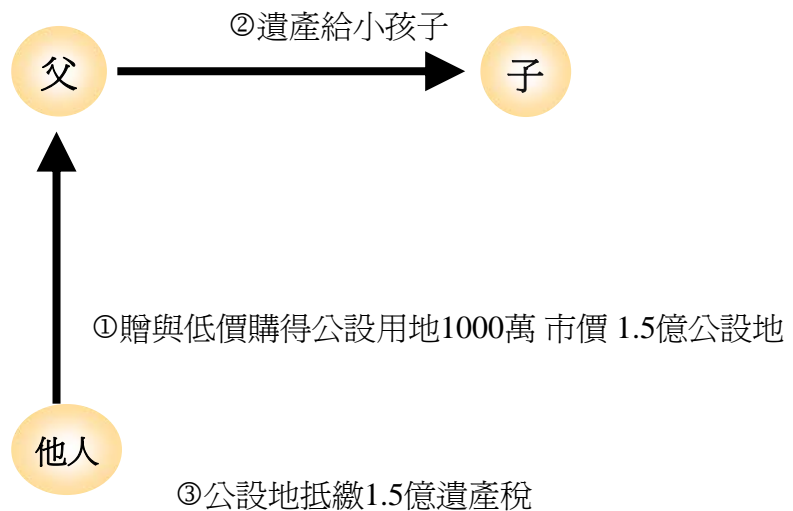
### 案由說明

被繼承人利用市價僅有公告地價不到一成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當成遺產給小孩，小孩利用公設地抵繳遺產稅。

### 財政部意見

目前雖有相當多人利用上述公設地免稅的誘因而創造遺產稅節稅規劃空間，但相關部門已經著手研究防杜方案預計於98年推出第二波稅改。

## 公設地抵繳方案-遺產稅



### 帳面差異

避稅手法增加 1.4億( =1.5億 - 1000萬)的遺產額度

### 詳細步驟諮詢可洽

1. 代書
2. 會計師 / 律師

### 精宏投顧看法

1. 公設地不課徵遺產稅在民國98年已被列入檢討議程,變數相當高
2. 適合高齡客戶建議在95年完成規劃,以搶在97年完成.
3. 遺產稅額大於30萬元，且遺產中現金、銀行存款不足繳納者。
4. 抵繳之公設地必須是該父親生前所有

### 諮詢單位

北市國稅局 審查二科 高股長

聯絡方式：23113711分機1532

To

先生

### 租稅規劃二

贈與子女未上市櫃股票  
案例來源-南區國稅局

### 案由說明

父親利用未上市櫃股票贈與以淨值計算的法律規定，鎖定未上市櫃潛力股贈與給小孩。

### 國稅局意見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將未上市公司股票的估價細分為上櫃及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的有價證券原則上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收盤價；而未上市櫃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則仍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公司的資產淨值為計算標準。因之，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在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注意這種有價證券的計算方法。

## 未上市櫃股票價差-贈與稅

①贈與淨值10元的未上市櫃股票100萬給小孩子



②兒子取得股票上市後市值1000萬

### 帳面差異

避稅手法增加 900萬的贈與額度

### 詳細步驟諮詢可洽

1. 會計師 / 律師

### 精宏投顧看法

1. 客戶須對未上市櫃股票上市後潛力有所把握。
2. 需留意興櫃股票不包含在內
3. 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它的價值應依下列原則來計算：
  - 【一】 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的收盤價計算
  - 【二】 如果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沒有買賣價格者，則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收盤價格計算；
  - 【三】 價格若有劇烈變動時，則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格的平均價格為計算標準。

### 諮詢單位

南區國稅局 徵收科 郭科長

聯絡方式： (06)2228062

To

先生

### 租稅規劃三

股權自益孳息他益信託

### 案由說明

父親利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信託方式分年將孳息部份贈與給小孩子。

### 國稅局意見

信託制度主要課稅原理為信託導管理論，符合實質課稅原則，是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信託契約明訂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或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或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課徵贈與稅。

## 信託規劃-贈與稅

①低利率時期安排高配息 低股價股權做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15年期信託



②兒子分年取得取得股票孳息部份

### 帳面差異

1. 信託標的為1千萬元之股票
2. 孳息部份按照信託業法計算:  
 $10,000,000元 - 10,000,000元 * 1/1.02^5 = 942,692$  未超過贈與額度

### 詳細步驟諮詢可洽

1. 會計師 / 銀行信託部

### 精宏投顧看法

1. 如上述案例看來信託節稅效果其實相當有限.
2. 股價波動不定會影響信託本金部份
3. 信託其他節稅方式財政部正研擬方式修改當中,有溯及既往的風險

### 諮詢單位

高雄市國稅局 審查二科 安巧屏  
聯絡方式： 7256600 分機 8425

To

先生

### 境外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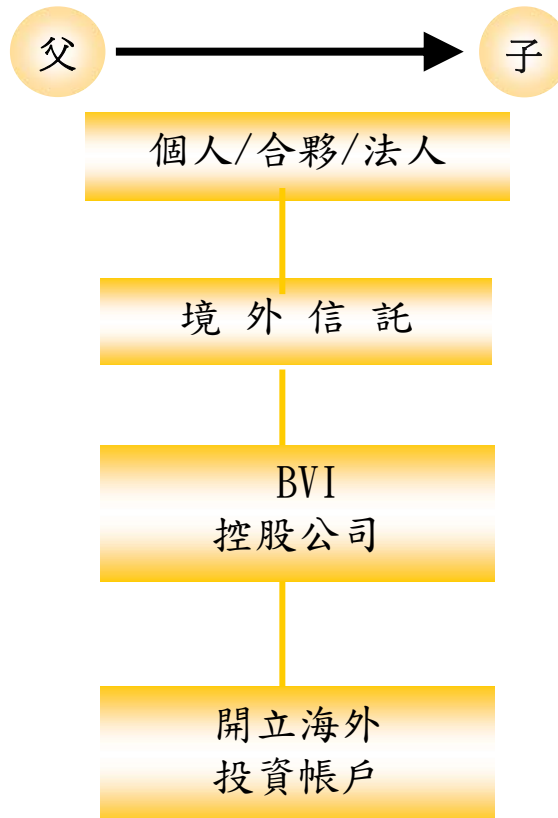
#### 說明

境外虛擬公司籌設規劃的步驟相較繁瑣,可能需要本人先赴目前朝向新加坡發展,

### 現況說明

- OBU帳戶:國內銀行境外帳戶可能在最低稅負法規通過後面臨98年後查核的重點.
- 境外銀行:過去以歐美境外避稅天堂如瑞士 開曼 BVI等地為主,目前有往新加坡移動的跡象.
- 境外公司:開設虛設公司當作移轉資產的橋樑,目前仍為金字塔頂端族群移轉股權與資產的首要工具.

### 資產與股權免稅移轉安排



### 精宏投顧建議

- 精宏已建立與新加坡前三大的信託公司合作平台,唯暫時不建議立刻投入.
- 資產移轉境外需要客戶與精宏雙方取得高度信任後進行才能讓客戶放心
- 考量您與精宏首次接觸故暫時不建議走境外資產方向.